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黃奕瑄(02)27065866轉
3609
電子信箱：A110904@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107718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10771851-1.pdf、1110771851-2.pdf)

主旨：建請貴會轉知會員提升居家醫療照護訪視紀錄記載事項品質，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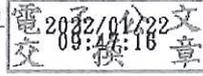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19日衛部爭字第1103460719號函辦理。
- 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前於110年11月12日召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爭議案件審查共識會議-有關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會議決議略以：請健保署邀請相關照護學會等，就居家照護相關訪視紀錄明訂應具載明事項，以利院所依循且避免不必要之爭議(附件)。
- 三、查現行居家醫療照護相關訪視紀錄無固定格式，使用院所既有表單即可；惟部分機構檢附居家照護相關資料，其紀錄內容前後不一、所附相關資料錯誤或不齊全、缺乏具體內容或過於簡略，致無法支持治療內容等情形。
- 四、為減少後續健保給付爭議，請貴會協助轉知提供居家醫療照護服務之會員，病歷紀錄應檢附正確資料及敘明訪視個



案之服務提供項目及時間等，提升訪視紀錄記載品質。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在宅醫療學會、台灣居家醫療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居家護理暨服務協會、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臺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簡錦慧

聯絡電話：(02)8590-7205

傳真：(02)8590-7070

電子郵件：ags49300s@mohw.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爭字第11034607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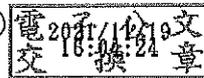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103460719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110年11月12日召開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爭議案件審查共識會議—有關呼
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醫療審查專家

副本：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含附件)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爭議案件審查共識會議
-有關「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年11月12日下午2時

主持人：張參事兼執行秘書玉霞、內科召集人黃副院長信彰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簡錦慧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提案一、二合併討論)

案由：「居家照護階段論日計酬(含呼吸器使用)(P1015C)」項目審查原則、居家照護相關訪視紀錄病歷記載事項及照護品質認定，提請討論。

決議：

- 一、鑑於「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已整合一般居家照護、呼吸居家照護、安寧居家療護及居家醫療試辦計畫4項服務，以鼓勵院所組成整合性照護團隊，強化醫療照護資源連結轉介，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整合照護，惟有關居家照護相關訪視紀錄應記載事項內容及照護品質如何認定之規定，卻付之闕如，爰建議健保署邀請相關照護單位及胸腔重症等相關醫學會協助，就居家照護相關訪視紀錄及照護品質認定，明訂訪視紀錄應具體載明事項內容及審查原則，俾利院所遵循，減少不必要之爭議。
- 二、本會類此案件之審查原則，將參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第一部、壹、二、(二)、5、(27)、壬「呼吸照護病房階段(包括一般病房之呼吸器依賴病患)審查原則」所訂之審查面向，並考量居家照護階段病人，不宜貿然調整呼吸器設定，進行weaning，爰僅就「記錄品質」、「醫療照護品質」2個面向進行審查：
 - (一) 記錄品質審查面向：包含病史摘要、呼吸衰竭原因、呼吸器設定、生命徵象及各類人員訪視紀錄等記載之完整性、一致性及個別性。
 - (二) 醫療照護品質審查面向：包含醫療診斷正確性、呼吸衰竭之病因、治療目標之治療與照護適切性。

三、考量「居家照護論日計酬（患者自備呼吸器）(P1016C)」項目與「居家照護論日計酬（含呼吸器使用）(P1015C)」項目並列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中，爰該項亦比照前開審查原則辦理。

四、另建議健保署針對承接居家照護階段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訂定獎勵指標，提供獎勵方案，以提升居家照護服務品質。

肆、交流與討論：(略)

伍、臨時動議：

一、有關居家照護個案固然應尊重執行訪視之醫護人員及照顧者的現場判斷，然在現行審查機制仍著重書面審查之情形下，為確認每一個案都符合持續使用呼吸器之健保給付條件，建議健保署針對居家照護個案於收案階段即應嚴格把關，以確保健保資源能合理妥善運用。此外，本會因應審查業務需要及提升審查品質，設有專家提案制度，故審查專家對於通案如有具體建議，可填寫提案單交由本會幕僚單位處理。

二、前開會議決議並提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 110 年 11 月份委員會議報告。

陸、散會：下午 4 時